**罪犯林晓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0号

罪犯林晓雄，男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5月24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08年6月26日刑满释放；因盗窃罪于2008年10月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09年7月13日刑满释放；因盗窃罪于2011年3月28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2013年5月2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晓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25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闽刑更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2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晓雄伙同他人于2013年11月在厦门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308.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林晓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9分，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678分，合计考核分407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1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9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3.1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晓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